

证券代码:6006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4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与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厦华电子”)于2013年12月2日和2013年12月3日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3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厦华电子(华侨电子企业)以下简称“华侨企业”通知:经过对公开征集截止日前递交材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审核、研究论证,华侨企业确认意向受让方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四通”)符合公开征集方案中对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要求,具有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厦华电子承诺的前提下,根据需配合厦华电子进行业务和资产重组,引入符合公开征集条件的医疗行业相关优质生产能力的意愿。因此,华侨企业确定华夏四通为拟协议受让所持厦华电子41,779,396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7.99%的意向受让方。

2013年12月23日,华侨企业与华夏四通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 华侨企业持有的厦华电子41,779,396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7.99%转让给华夏四通(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2013年12月2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不低于3.66元/股。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3.6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152,912,585.7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3. 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签署或提供供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法律文件、资料及信息;自华夏四通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及协助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能否取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3-065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6日,公司股东华映资讯(北京)“华映资讯”与厦门鑫行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鑫行”)、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昌行”、王玲玲以及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及具体股份转让协议,华映资讯将所持公司73,62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行、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厦门鑫行、北京德昌行,王玲玲在股份转让中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华映资讯分别与自然人苏东泳、洪晓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苏东泳转让所持18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向洪晓黎转让所持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以下统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华映资讯实际拥有股份9,523,809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02%。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1月7日、2013年11月26日及201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截止日前,上述各项股份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证券代码:6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港路52号海联大厦六楼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

一致行动人  
名称: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湖里区工业路22号  
通讯地址:厦门湖里区工业路2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厦华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华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虽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资料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上市公司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厦华电子、上市公司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华侨企业	指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华侨企业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厦华电子41,779,396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7.99%)的行为
华夏四通	指	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侨企业与华夏四通签订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发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瑞朝
注册资本	52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0237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569003-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50203154900617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2000-12-6至2050-12-5
主要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境)内外投资;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4.计算机应用服务;5.与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信息;6.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港路52号海联大厦六楼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	3610000
联系地址	0592-2201562
传真号码	0592-220156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厦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职务
王瑞朝	—	女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长
吴永敏	—	女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郭晓夫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张亚洲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张勇峰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林洪波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张南	—	女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陈飞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熊捷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熊亮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叶琳	—	女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叶琳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厦华电子之外,建发集团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	600153	223,775.07	46.39%	供应链管理、房地产业及实业投资
2	厦门法迪工程股份有	600663	22,500	13.26%	锂电池生产、金属化及电子化学品

二、一致行动人:华侨企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东生
注册资本	52,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40000132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123000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5020061200087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1984-10-16至2014-10-15
主要经营范围	1.电视机(含录像带、电视录像一体机)、收录机组(含音响)、通讯设备、安全保障设备等电子产品;2.电子产品、五金、电器、电脑、注塑模具等零件的生产制造;3.承接国内外有关电子、信息技术工程的生产安装和技术服务并从事公司产品售后服务;4.从事厦门地区的有关投资业务。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工业路2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工业路22号
联系电话	3610000
联系地址	0592-2201562
传真号码	0592-220156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3.2%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侨企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职务
王瑞朝	—	女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长
吴永敏	—	女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郭晓夫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叶琳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郭晓地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李东泳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王文沐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李永	—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厦华电子之外,华侨企业不存在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建发集团直接持有华侨企业93.2%的股权,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建发集团所控制的华侨企业本次协议转让所持厦华电子41,779,396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7.99%分为两部分资金,集中精力发展自身产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加或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建发集团所控制的华侨企业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厦华电子41,779,396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7.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发集团直接持有厦华电子47,619,04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0%,并通过控制的华侨企业持有厦华电子41,779,39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9%,建发集团实际拥有厦华电子89,398,443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17.09%。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发集团实际拥有厦华电子47,619,047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9.10%,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后
建发集团	47,619,047	0	47,619,047
华侨企业	41,779,396	7,99%	41,779,396
合计	89,398,443	17.09%	41,779,396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23日,华侨企业与华夏四通签订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约主体

转让方: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股份转让

华侨企业持有的厦华电子41,779,396股股份,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7.99%转让给华夏四通。

3. 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2013年12月2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不低于3.66元/股。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3.6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152,912,585.7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华夏四通不迟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华侨企业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后15日内,华夏四通支付剩余70%的股份转让价款。

4. 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签署或提供供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法律文件、资料及信息;自华夏四通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及协助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为明确起见,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满足以下条件时方能办理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1)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2)华夏四通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华侨企业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

(3)股份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过户条件。

5.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建发集团直接持有的厦华电子47,619,047股股票,持股比例为9.10%系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为有限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2012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才能组织实施。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建发集团所控制的华侨企业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建发集团及华侨企业已于2013年11月29日披露了《厦华电子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厦华电子	股票代码	6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港路52号海联大厦六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增持/减持/回购□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转变更或继承□ 其他□	是否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9,398,442股 持股比例: 17.0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 41,779,396股 变动比例: 7.99%

变动后数量: 47,619,0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9.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限制

是□ 否□